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請假)、陳院長學志(郭副院長鐘隆代理)、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高院長文忠、季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江院長柏煒、劉教務長美慧、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珺、洪院長儷瑜、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陳主任美勇、沈院長永正(賀副院長耀華代理)、林主任振興、陳主任振宇、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

列席人員:康主任敏平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研發處報告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修訂案(略)

三、主計室報告「109 年度各單位調整專款經費需求情形」(略)

四、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分條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9 年 9 月 8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91022258 號函公告周知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文，提請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五、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8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規劃說明	環安衛中心	先規劃於教育大樓及博愛樓施作，其餘地點再評估，後續作業交由總務處負責執行。	<u>總務處</u>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完成標租作業並辦理契約書公證。8 月 18 日廠商提報「教育大樓新設鐵皮、博愛樓新設爬梯工程」施工計畫，已於 8 月 20 日提供申請表件請廠商就教育大樓搭設鐵皮屋頂先向臺北市建管處申請備查。廠商另於 8 月 28 日提供施工平面圖，並於 8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請本處營繕組先行檢視是否有需修正之處。資產組於 9 月 8 日	70%

				通知公司，若博愛樓施工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均齊備後可先行報送備查。	
2	(108 學年度第 16 次會議)本校各大樓消防管理單位建議名單。	總務處	本案移交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	<p><u>環安衛中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收集其他學校有關防火管理人設置情形，並與金華消防分隊確認法令規定。 2. 業於109年8月12日簽案提送「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依鈞長裁示以簽案辦理。 3. 業於109年9月2日召開「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中報告他校執行現況，依主席會議上裁示維持現況。 	100%

決定：通過備查，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貳、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於行政會議報告本校公版網頁相關事宜。	資訊中心

2	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校 30、40 校友重聚活動之籌備情形	公事中心
---	------------------------------	------

參、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